

#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

【000171106004】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外币现钞提取、出境携带、跨境调运核准【00017110600Y】

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【000171106004】

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(00017110600401)

### 4.设定依据

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附件第 495 项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

第三条

(2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

第四条

(3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

第七条

(4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

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

### 6.监管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银行调运外币现钞

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申请人是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

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（1）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号文印发）第三条境内商业银行、兑换特许机构因存取、汇兑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（包括纸币及硬币）调往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或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调入的，适用本规定。

（2）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号文印发）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

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，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

##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；

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原件 2 份；

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 1 份；

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 1 份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（1）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印发）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，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

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备案材料包括：（一）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。（二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八条……申请人为机构的，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，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……

### 3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[zwfw.safe.gov.cn/asone]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)）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（1）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，邮政编码 610041。

（2）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；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4)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1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(2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(3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

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(4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(2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一)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；

(二)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- 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- 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- 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- 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- 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
- 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- 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- 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#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### 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,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连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# 十六、备注

#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

【00017110600401】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外币现钞提取、出境携带、跨境调运核准【00017110600Y】

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【000171106004】

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(00017110600401)

### 4.设定依据

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 
附件第 495 项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  
第三条

(2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  
第四条

(3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文)  
第七条

(4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  
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

6.监管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银行调运外币现钞

## 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#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申请人是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

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。

##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（1）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号文印发）第三条境内商业银行、兑换特许机构因存取、汇兑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（包括纸币及硬币）调往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或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调入的，适用本规定。

（2）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号文印发）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，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

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

##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；

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原件2份；

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1份；

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1份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16号文印发）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，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（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）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备案材料包括（一）

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。

(2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八条.....申请人为机构的,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,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.....

(3) 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印发)第四条(二)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。

### 3.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(zwfw.safe.gov.cn/asone)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: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,联系电话(028)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: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,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,邮政编码 610041。

(2) 四川省各市(州)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: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: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: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人申请

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

(3) 审批机构审查

(4)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 出具补正告知书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 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 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 应不予受理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 应允许申请人当

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- 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- 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- 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- 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- 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
- 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- 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- 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#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### 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,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连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# 十六、备注

附件 1

##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备案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				
联系人员	职责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
	主管行长				
	部门负责人				
	业务联系人				
<p>备案声明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情况全部属实, 如有不真实,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备案银行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备案意见:</p> <p>予以备案。自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。</p> <p>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, 应遵照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注:

1. 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(或外国银行分行)。
2. 本表一式两份, 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。
3. 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。

## 附件 2

# 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停办时间	
停办原因说明	
<p>备案声明：</p> <p>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真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备案银行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### 附注：

- 1.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（或外国银行分行）。
- 2.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。
- 3.“停办时间”是指正式停止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日期。

### 附件 3

